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有榮就買賣本集團所生產之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訂立銷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需要提供之該等交易詳情及若干其他相關資料載於下文。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該等交易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番禺合興（賣方）

深圳市有榮（買方）

主要事項：番禺合興同意向深圳市有榮供應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於中國銷售。

協議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番禺合興向深圳市有榮所供應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之價格(「供應價格」)按下列方式計算：

	供應價格(人民幣)
該等產品	經銷價減協定折扣
紅桃產品	番禺合興之生產成本加協定百分比

作為番禺合興按供應價格所供應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之代價，深圳市有榮同意負責(a)支付推銷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的開支，特別是於其超級市場連鎖店；及(b)自其中央貨倉分發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至其超級市場連鎖店，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過往數據：番禺合興向深圳市有榮所銷售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的總銷售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7,100,000元(採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計算，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4,800,000元(採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約人民幣2,92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番禺合興根據該等交易向深圳市有榮所銷售之年度價值總額最高估計為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協定之目標銷售額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352,000港元）（該等產品的年度目標銷售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6,700,000元（相當於約7,772,000港元），而紅桃產品的年度目標銷售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

上述目標銷售額經已計及番禺合興對深圳市有榮的過往銷售額及現時市況而協定，故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的合理估計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35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採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計算，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過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00,000元（採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相當於約8,200,000港元）。

- 其他重要條款 :
- (a) 深圳市有榮向番禺合興承諾，深圳市有榮於零售市場出售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不時之當時市場零售價。倘違反協議，深圳市有榮須承擔就此而引致的任何索償。
 - (b) 倘供應價格高於當時市場零售價，則深圳市有榮有權按當時市場零售價出售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而番禺合興須補償價格差額。
 - (c) 番禺合興僅須向深圳市有榮提供一站式付運服務（限於深圳市範圍內）。
 - (d) 深圳市有榮須於貨物付運前透過電匯向番禺合興付款。
 - (e) 番禺合興須就每人民幣100,000元銷售額安排一名促銷人員。

B. 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儘管該等產品按協定折扣及紅桃產品按成本加協定百分比基準供應，但由於以下因素，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a) 深圳市有榮將負責向其零售門市分發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有關產品時一般由番禺合興向客戶之個別零售門市分發產品之方式相反）；(b) 深圳市有榮將自費推銷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特別是於其超級市場連鎖店推廣（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時一般負責有關產品之推廣活動之方式相反）；及(c) 深圳市有榮將就每項該等交易預先向番禺合興付款。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有助本集團節省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原應涉及之分銷成本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提升本集團物流及市場推廣營運與現金流量。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洪先生及洪女生擁有該等交易的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兩項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之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管理人的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

深圳市有榮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管理人間接控制，而該受託管理人之唯一股東為洪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市有榮為洪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交易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本集團／番禺合興／深圳市有榮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業務以及相關業務。番禺合興主要於中國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業務，而深圳市有榮則主要於中國經營超級市場連鎖店業務。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克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洪女士之胞弟
「洪女士」	指	洪昭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洪先生之胞姊
「番禺合興」	指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紅桃產品」	指	「紅桃」品牌食油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產品」	指	多種食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獅球嘜」、「駱駝嘜」、「廚寶」、「SS」及「愛家愛」品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就買賣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有榮」	指 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銷售協議買賣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